2017年各类助学金资助额度及评选条件

**一、国家助学金（16号中午12点之前定名单，并请学生在系统提交申请。各班级提交一份电子汇总表，纸质稿交至6049）**

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每年 3000 元，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 2000—4000 元范围内确定，原则上可分 2000 元、3000元、4000 元三档，并按 35%、30%、35%比例分配。

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3．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．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
5．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。

6．评选学年内未受过各类处分。

**二、学校助学金（16号下午5点前定名单，并通知学生在系统申请。各班级提交一份电子汇总表，纸质稿交至6049）**

一等助学金，每生每月 200 元，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10%评定；二等助学金，每生每月 40 元，按参评学生总数的 90%评定。

学校助学金依据家庭经济情况、思想品德和学习成绩评定，一等助学金评定条件：

（一）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关注社会，课余积极参加校内外公益及志愿活动；

（二）勤奋学习，积极进取，努力钻研，勇于实践；

（三）关心集体，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文体活动；

（四）家庭经济困难，本人生活俭朴；

（五）上一学年内未受过各类处分；

（六）上一学年未受学业警告。

**此外，**休学期间不享受各类助学金。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，自受处分的下一月起，停发10 个月助学金，停发期满后，享受二等助学金，待助学金评定时按条件重新参加评定。